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管理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6437.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2006年10月25日财农〔2006〕223号）国家林业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：为加强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我部于2000年印发了《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管理规定》（财农〔2000〕15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，对规范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起到了重要作用。近年来，随着天然林保护工程的不断推进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，《管理规定》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。为此，我们对《管理规定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附件：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（以下简称天保资金）管理，提高天保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国务院批准的《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》和《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天保资金是指财政安排的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的专项支出，包括森林管护费、社会保险补助费、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费、职工分流安置费、职工培训费和其他补助等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《实施方案》确定的各级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单位。 第二章

预算管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